

杭商务〔2023〕1号

上杭县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商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131059 传真：0597-3131051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 号）等有关规定，围绕局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着力抓好商务领域动态、政策等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政务信息准时发布。及时更新财政预算结算、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最新办理进展等工作情况。二是政务信息严格审核。加快完善“三审”制度，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表，加强信息发布处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重点对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安全生产、促消费、市场运行、疫情防控等商务工作活动进行细化主动公开发布。2022 年我局网站共发布信息 53 篇。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继续组织学习《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熟悉各环节工作流程，掌握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2022 年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按照上级要求，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

确性、严肃性，确保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2022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2件。

（五）加强政府信息监督保障

积极做好制度建设、信息审核、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二是明确规定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制定了网络安全事件和舆情应急预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高，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少数政策资金申报文件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较少，栏目更新内容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效率。及时转发上级部门网站有关行业政策措施和其政策解读，丰富我局网站内容。

三是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商务局

2023年1月10日

上杭县商务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